

# B0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54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做好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2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物基本情况
- 1.药品名称:JX11502MA胶囊
- 2.剂型:口服固体制剂
- 3.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 4.受理号:CXHL2000274、CXHL2000275、CXHL2000276
- 5.申请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6.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JX11502MA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精神分裂症的有关临床试验。
-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 JX11502MA胶囊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其有效成分为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拟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精神分裂症是一种常见的病因未明

的严重精神疾病,病程多迁延,具有高复发率、高致残率的特点。根据米内网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营销格局数据显示,2019年抗精神病药销售额67.97亿元。

2020年6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该药品临床注册申请获得药审审中心正式受理,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要求进行本品临床试验研究。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年1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束安俊先生持有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公司副总经理欧木兰女士持有凯盛科技股份17,684,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8月18日,束安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欧木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11,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76%。截止2020年8月18日,减持时间区间内已届满,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束安俊	25,000	0.0131%	集中竞价交易前持股:100,000股
欧木兰	17,684,577	2.3151%	非公开发行取得:17,684,5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束安俊	25,000	0.0033%	2020/2/20-2020/6/18	6.64-6.64	168,000	100,000	0.0086%
欧木兰	4,411,144	0.5776%	2020/2/20-2020/8/18	5.16-6.00	26,306,670	17,684,577	1.376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9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0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丁发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大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丁发辉	是	5,374,200	12.11%	0.68%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374,200	12.11%	0.68%	-	-	-

二、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丁发辉	是	2,697,465(股)	6.08%	0.34%	否(普通质押)	否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6月1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合计	-	2,697,465(股)	6.08%	0.34%	-	-	-	-	-	-

2、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用途
任思豪	8119798	10.3%	2160798	2160798	26.64%	2.7%	2160798	1964100	85.07%	个人消费
魏新宇	4435384	5.6%	965174	965174	22.42%	12.7%	965174	100%	233.6907%	个人消费
魏平	4438360	5.6%	811500	811500	18.9%	11.2%	811500	100%	244.2620%	个人消费
丁发辉	4438360	5.6%	710950	653000	15.14%	0.68%	653000	100%	282.6270%	个人消费
任豪梁	3038946	5.0%	1189040	1189040	39.16%	15.1%	1189040	100%	0	0
梅志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22000	1.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349694	33.5%	6008889	6731814	21.77%	7.3%	6731814	100%	116.6241%	64.1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发辉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0-055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建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得投资”)、亿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厚有限”)、泰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香港”)、耀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辉有限”)分别持有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591,078股、8,079,166股、5,233,167股、6,817,4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下称“公司总股本”)138,713,534股的6.91%、5.82%、3.77%、4.9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 2020年11月16日,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辉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分别不超过4,161,406股、4,161,406股、4,161,406股、4,161,406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辉有限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建得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591,078	6.91%	IP前持股:9,591,078股
亿厚有限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079,166	5.82%	IP前持股:8,079,166股
泰丰香港	5%以下股东	5,233,167	3.77%	IP前持股:6,233,167股
耀辉有限	5%以下股东	6,817,412	4.91%	IP前持股:6,817,4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原因为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2020年8月18日,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辉有限之减持时间已过半,其在上述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辉有限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591,078股、8,079,166股、5,233,167股、6,817,4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38,713,534 股的6.91%、5.82%、3.77%、4.91%。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辉有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辉有限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是

(三)其他风险

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辉有限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0-056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加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下称“公司总股本”)138,713,534 股的0.6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加刚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王加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64%	IP前持股: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在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王加刚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加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是

(三)其他风险

王加刚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4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2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7%;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结构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9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7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19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56,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56,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000,000股,均为首发限售股,占总股本的7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229,400股,占总股本的23.87%。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共計3名,分别为施明泰、龙少棠、龙少静,上述股东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棠、龙少静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第二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6)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对于本人锁定期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的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棠、龙少静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通知发行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棠、龙少静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卖出未履行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限售股份的时间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共計3名,分别为施明泰、龙少棠、龙少静,上述股东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棠、龙少静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第二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6)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对于本人锁定期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的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公司股东施